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更換公司秘書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柏聰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宣佈，布崑鳴先生（「布先生」）已獲為委任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布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